#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及施工范围：本工程为供水主线-19号线（圣灯镇乐只社区-响石镇响石社区）管网工程，设计起点位于圣灯镇乐只社区黄乐路与G348国道交叉口，设计终点位于响石镇调峰泵站（黄乐路与响胡路交叉口位置），设计管径为dn300，采用PE100管，总长度10800m。

2、施工内容：PE给水管道及管道附件安装、土石方开挖及回填、阀井砌筑等。

3、技术要求：符合PE给水管道开挖，安装及回填等相关技术规范。

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实质性要求

**一、工期**：150个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1.开工7天前，甲方向乙方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在工程完成实际工程量的30%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30%；在工程量完成实际工程量的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50%；在工程量完成实际工程量的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80%；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和审计完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扣除的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三、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做好自检工作，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四、违约责任**： 若因中选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选人安排的工作内容视为违约，按照采购 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本工程必须满足设计及相关的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如未能达到所要 求的设计及相关的国家验收合格标准，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二）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质支管线及户表工程施工的工程实体施工质量。

（三）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四）安全和保险：中选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 险，施工现场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中选人承担，且比选人有权 追溯中选人的一切责任。

（五）安全责任：因中选单位未按标准进行安全施工、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临近建筑物损坏、财产损失的，由中选单位承担全部赔偿事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